

通知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蘭潭、新民校區聯絡人:曾淑惠
連絡電話:2717052
民雄校區聯絡人:劉曉華
連絡電話:2263411轉1212

主旨: 因應教育部自112年3月20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 調整本校學生防疫假規定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調整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如下:

(一)學生確診輕症或無症狀者, 可檢附快篩陽性證明(快篩劑註明日
期及姓名), 於確診當日起算0日及次日起5日內可請「防疫
假」,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, 5日後身體仍不適, 可請病假。

(二)非輕症者仍須通報, 檢附隔離通知書或醫師診斷證明等, 原則
給予防疫假6天或視情況彈性請假(例如:解隔後快篩陽性、仍
有症狀、身體仍不適, 請提供快篩陽性證明或就醫證明, 並
於請假事由詳實說明請假原因)。

(三)施打 COVID-19疫苗:給予防疫假3天(含假日, 檢附疫苗接種
證明)

二、轉知學生務必依確診實際情形請假, 勿浮濫請假, 以免影響課業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